

報，不暴一家暴責任通報之校園現況與因應

劉芷萱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黃慈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邱翊嵐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表演當天，導師發現案主全身是傷，立即通報輔導室。在導師與輔導室關懷了解後，發現平時寵溺、不曾責罵體罰的案祖父，因案主的無理衝撞而失控拿起鞋拔，在案主的臉、脖子、身體、四肢留下傷痕。在外地工作的案母接獲訊息，對案祖父難得的動怒感到開心—爺爺終於願意管教小孩了！而案主表示自己有錯，知道爺爺非常生氣，但不能理解為何被打得這麼慘。

在會議中，行政人員認為這是案主第一次被體罰，且案主平時對師長的態度與在校表現不佳，被管教是應當的，只需告知家長適當管教即可，更向導師及專輔老師提出質疑，若類似狀況皆要通報，學校一千多名學生要通報多少案件？此議題引發了雙方劇烈的討論……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者同為家暴受害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研究指出受暴學生在面對家暴事件，會影響其生心，如：生活作息、健康狀況或學業表現，甚至為保守家暴秘密，在人際關係上自我隔離，家暴壓力使其思考產生改變，進而影響情緒與行為（蔡麗芳、洪家慧，2013）。根據張景茹、郎亞琴（2011）的研究指出目睹且直接受傷害或是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受暴學生，易出現退縮行為。本文所提之受暴學生泛指直接家暴者與目睹家暴者。

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通報來源自 2011 年始就以教育人員為大宗，而 2018 年共有 59,915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來自教育人員的責任通報量有 18,991 案，佔總通報的 31%（衛生福利部，2018）。隨著學生在校時間增長，師長是發生危機時的第一線人員，亦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的一環（蔡佩寧、高光義，2013；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筆者身處教育現場，蒐尋家暴、兒少保護等相關文獻，發現現有文獻多以社工、警政、司法、醫療之角度進行探討（余毓琦、楊志宏，2006；宋峻杰，2012；陳芬苓，2001；黃姿飴、江宛霖、蘇怡妃、馮瑞鶯，2012；楊維倫，2008），故本文以教育人員之視角就目前學校面對家暴

事件通報之現況與困境進行探討並提出因應。

三、家暴事件通報之現況與困境

（一）學校缺乏對家暴事件的敏感度

受暴學生出現異狀需要仔細觀察，難以在短時間內發現；研究指出在家暴後，因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受暴學生易出現嚴重的憂鬱狀態及不安全感，對日後的身心發展與適應造成傷害（沈瓊桃，2005；孫國丁，2005；張景茹、郎亞琴，2011；蔡麗芳、洪家慧，2013）。筆者發現除非受暴學生有明顯的外傷或異樣，如：瘀青、傷口，或在大熱天穿外套或長褲等異常行為，師長才易發現其異狀；大多數則需透過縣市政府來函密件通知輔導室，才能發現受暴學生目前的家庭狀況。

因此，筆者認為師長身為第一線人員，為避免使受暴學生遭受雙重傷害，需有足夠的敏感度與判斷力，從疑似家暴事件裡確認、釐清後做出適當的處遇。

（二）責任通報的兩難

儘管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行之有年，政府及各相關單位也積極宣導，但社會仍對家庭內部事宜均抱持著不宜過度介入的認知，此迷思亦是間接或默許兒少虐待事情不斷發生主因之一（宋峻杰，2012；陳芬苓，2001；楊維倫，2008）。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然而，品行不佳、行為偏差或課業表現不佳的學生，常因家長管教過當，滿身是傷，校方擔心證據不足，將「管教」錯判為「虐待」（余毓琦、楊志宏，2006），而部分師長為避免親師關係遭破壞，造成日後雙方的怨懟（蔡佩寧、高光義，2013）而不願通報。校方在引入三級資源時，也擔心社工的介入使受暴學生被緊急安置，而被迫與家人分離；過去曾有的負面合作經驗也都影響校方通報的意願（陳芬苓，2001）。

（三）學校對於危機個案缺乏投入共識

多數教師常忽略學校輔導工作為全校人員共同參與的「綜合性」工作，並非單純分層負責制度（劉念肯，2013）。筆者曾遇危機發生時，校內緊急召開會議，認為通報有損校譽或認定受暴不嚴重而拒絕通報，及對後續處理流程之輔導知能不足，造成教育人員互踢皮球，使得輔導工作未能發揮最大效益，損及受暴學生的福祉與後續適應上的權益。

四、家暴事件之因應

針對以上現況與困境，筆者為此提出以下因應：

（一）提升教育人員的通報敏感度

多數的教育人員雖認為工作上需具備危機處理的能力，但接受此專業訓練的人卻不多（鄔佩麗，2008），也常擔心證據不足而誤報（余毓琦、楊志宏，2006）。雖家庭教育法明訂教師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但研習範圍過大，未必能符合家暴宣導之專業研習。

因此，針對教育人員進行統整且連貫的研習或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都能提升對家暴防治的態度與因應（張景茹、郎亞琴，2011），使教育人員以有效且不傷害受暴學生的方式進行關懷，為家暴事件處置上重要的細節。

（二）加強教育人員的通報觀念、熟悉流程與法規

遇家暴事件，通報人員多依個人對法令的解讀來決定通報的必要性，甚至不清楚通報、法律等程序（黃姿飴、江宛霖、蘇怡妃、馮瑞鶯，2012），加上學校系統的運作容易因行政考量而影響對個案的處遇。

故筆者認為學校為通報舉發工作中最重要角色，應加強通報觀念、熟悉流程與法規。根據梁榮仁等人（2014）的研究指出校方在事件發生後，應以「系統合作」連結資源，以受暴學生狀態輔以不同的資源連結；面對本文所提的案例，案主有明顯外傷，師長是能夠辨識的，因此，師長應在第一時間介入，連絡輔導室進行緊急關懷，協同校內行政資源介入處理，並請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其傷勢嚴重程度及處理傷口，再由校長召集各處室召開緊急會議商討通報事宜。若情節重大需緊急安置，則由校方派員協助社工進行安置，而面對家屬則需知會學校各處室人員，特別是校園警衛，以避免家屬到校騷擾影響受暴學生安置的保護措施；校方須指派一名人員與社工保持連繫，以確保事件後的處理及受暴學生安全。

（三）凝聚教育人員對家暴通報與處遇共識

通報、轉介流程之目的是為了納入各方資源以協助受暴學生。因此，校方在進行通報過程中，須達到內部共識、協調校內各處室資源進行介入。透過個案會議、個案研討會，以案主為本及其問題進行討論，並邀請外部資源，如：心理師、社工師等共同進行溝通協調，以提升教育人員的專業與知能，並建立因應危機事件的 SOP 準則。

五、結論

兒少法第 49 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遺棄、身心虐待及其他不當行為。」、第 53 條：「教育人員等人員有通報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教養問題常為兒少受虐的成因之一（黃翠紋、林淑君，2014）。案例中的祖父也因教養問題對案主過度責罰。筆者認為應重視教養問題所衍生的家暴事件，針對問題脈絡，兼顧案主與案家需求及福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因此，教育人員須立即介入且通報，以評估案主身心狀態，並做後續的輔導與追蹤，協助受暴學生在困境中得以被支持；提供案家親職教育、情緒管理及兒少保護觀念等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案家恢復日常功能之相關協助；建構完善輔導網絡，熟習法規及相關資源，將教育、心理、醫療、社會福利等資源緊密連結，使系統間能有效的合作。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家庭暴力防治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民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B0000001&flno=1085>
- 沈瓊桃（2005）。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25-64。
- 余毓琦、楊志宏（2006）。幼兒保育相關人員對兒童虐待事件與「責任報告制」的態度、信念與認識之研究。*幼兒保育研究集刊*，2（1），69-82。
- 宋峻杰（2012）。兒童人權與婚姻暴力之交鋒—以日本法為主軸思考。*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7，1-50。
- 孫國丁（2005）。目睹家暴兒童之治療計劃及心得。*臺灣兒童牙醫學雜誌*，5（1），26-30。
- 張景茹、郎亞琴（2011）。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家暴知識與態度之影響。*教育科學期刊*，10（2），47-68。

- 梁榮仁、鄭益堯、李高財、鍾祥賜、王玉龍、陳志強、陳麗卿、楊敏芸、楊文娟、田春梅、洪孟真（2014）。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公做現況之個案研究—以三所國民小學為例。**103 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個案研究彙編**，193-250。
- 陳芬苓（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工學刊**，4，243-280。
- 黃姿飴、江宛霖、蘇怡妃、馮瑞鶯（2012）。舉報兒童虐待之臨床倫理困境。**護理雜誌**，59（4），105-110。
-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0（2），91-129。
- 楊維倫（2008）。法還是不入家門為上？論家庭暴力案件量刑之影響因素。**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1，99-132。
- 鄔佩麗（2008）。**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台北：學富。
- 劉念肯（2013）。心理師在學校危機介入的角色。諮商與輔導，332，4-5。
- 蔡佩寧、高光義（2013）。論教育人員在法律上的通報義務—以兒童保護事件為例。**國教新知**，60（1），75-87。
- 蔡麗芳、洪家慧（2013）。遊戲治療中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家庭暴力認知與行為問題改變情形之個案研究。**台灣遊戲治療學報**，3，113-138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取自：<https://www.mohw.gov.tw/cp-4435-47457-1.html>

